**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的离婚登记**

**怎样办理？**

1. **到哪里办理？**

抚顺市公共行政服务审批局3楼，涉外婚姻登记处。

1. **咨询电话是多少？**

57615520。

**三、办理流程**

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四、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3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五、需要提交的证件？**

（一）内地居民应当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和身份证；

（二）港澳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三）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它有效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国人员和华侨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及复印件；

（五）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